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6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万元	5,8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474.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算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为北京智算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智算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为北京智算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其他并表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易雅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C85TU382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1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634,799.65	369,278,716.47
	负债总额	270,939,424.52	288,048,753.58
	资产净额	85,695,375.13	81,229,962.89
	营业收入	59,744,965.54	72,917,718.59
	净利润	4,465,412.24	-16,981,205.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北京智算力之间签署的编号为G16E267829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北京智算力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本合同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叁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北京智算力（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

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62,474.75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49%；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4,000.00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1%；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元。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